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珮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鉞淼間租佃爭議事件，經苗栗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成立而移送本院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）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。

三、被告徐鉞淼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倘徐鉞淼已死亡，請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查詢上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如有追加被告，請補正記載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